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司法覆核申請
(朱海迪及何來 訴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文瀚法官判決書相關摘錄

(a) 評級制度的非法定性質

「這樣的級別分類並無法定地位，這是委員會的內部機制。」(判決書第 5 段)

「因此，有關採取實際措施以保存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決定者是古蹟辦。有關古蹟的宣布事宜，決定者是主管當局。委員會的級別分類可供決定者考慮，但絕不具有約束力。」(判決書第 6 段)

(b) 評級與古蹟的宣布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

「因此，過往的事實是委員會作出的級別分類，無論是一級、二級或三級建築物，並沒有對主管當局是否根據《條例》第 3 條作出宣布起決定性的作用。」(判決書第 11 段)

「基於本席的分析，本席並不認為評級制度與根據第 3 條作出的宣布之間並無自動掛鈎的說法有誤導成分。」(判決書第 41 段)

(c) 古諮會提供意見的角色

「根據《條例》的規定，委員會只擔當提供意見的角色：見《條例》第 18 條。顯而易見，關於根據第 3 條宣布建築物為法定古蹟的權力，是屬於主管當局的，而不是屬於委員會的。」(判決書第 12 段)

「由於委員會是根據《條例》設立的，其正確職能就是由《條例》所規定的。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委員會的功能是提供意見，並非作出決定。至於其意見相較其他相關事情的份量如何，則屬於決定者的事情。……雖然委員會甚或可主動提出意見，但如在應否根據第 3 條作出宣布的問題上聲稱可支配主管當局的決定，委員會便是作出越權的行為。」(判決書第 29 段)

(d) 古物事務監督的酌情權

「……根據《條例》，第 3 條所指的酌情權歸於主管當局而非委員會。在行使酌情權時，主管當局可考慮級別分類。……他如

何權衡此事相較其他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基本屬於由其判斷的範圍。」(判決書第 21 段)

「但這並不表示一旦主管當局信納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造物具有某些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他便一定要作出宣布。畢竟宣布某建築物為古蹟會引起第 6 條所載的後果，而這在某些情況下或許會對業權造成嚴重侵擾。本席同意余先生的意見，不應把根據第 3 條行使權力的先決條件與就行使此權力而訂明的充分條件混淆。使用「可」這一字表示法規明確賦予主管當局酌情權，即使已具備先決條件，仍有權不行使權力。」(判決書第 47 段)

(e) 古蹟宣布的極高門檻

「他（即主管當局）說，現行標準嚴格，所有法定古蹟要通過的門檻極高，其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必定要毋庸置疑。」(判決書第 43 段)

「……就根據第 3 條所作出的宣布而言，委員會的評級只是古蹟辦甄選過程的初步程序。考慮到法定古蹟根據第 6 條的嚴重後果，主管當局就根據第 3 條所作出的宣布訂下了相對於行政評級制度下的評級更為嚴格的標準，是絕對合情合理的。」(判決書第 55 段)

「《條例》並無就根據第 3 條所作出的宣布訂定一套標準，這項工作交由主管當局負責。主管當局在行使其極大酌情權時，考慮到法規的宗旨、有關宣布造成的後果和可供選擇的其他保護方案，根據第 3 條所作出的宣布是保護措施中質優價高的一個選擇。因此，主管當局一如以往採用極高門檻行使酌情權，是正確和恰當的。這不可說成如 *Wednesbury* 一案般不合理，亦不可把這個門檻視為不合法。」(判決書第 55 段)